**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五、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7日府教幼字第1090134274號函「嘉義縣偏遠地區國中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一覽表」。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缺額性質） | 甄選名額 | 試教範圍 | 備註 |
| 輔導活動科(長期代理，娩假暨育嬰留職停薪缺) | 正取1名，備取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版本不限自選1單元 |  |
| 理化科(懸缺) | 正取1名，備取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版本不限自選1單元 |  |

二、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各類科得依成績高低順序備取人員1名，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各類科甄選缺額。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滿10年者。

二、報考資格：

（一）第1次招考：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2次招考：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ㄧ者。

（三）第3次招考：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ㄧ者。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及本校網站之公告。

**一、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113年9月2日(星期一) 8時至9時。**

**二、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113年9月2日(星期一) 9時至10時。**

**三、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113年9月2日(星期一) 10時至11時。**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樹仁路1號，電話：3801215轉20）。

陸、簡章索取：請自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頁下載列印。

柒、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得持委託書，並需備齊證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下列表件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一）報名表一份（請直接由網路下載）。

（二）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兩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代課、代理教師證明及其他資格證件。

（六）切結書。

（七）同意書。

（八）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

（九）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

 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

 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捌、甄試日期：如下表，報到地點：教務處

|  |  |  |
| --- | --- | --- |
| 次別 | 甄試日期/時間 | 備註 |
| **第1次招考** | **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 9時00分起** | **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
| **第2次招考** | **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 10時00分起** | **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
| **第3次招考** | **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 11時00分起** | **上午10時30分前報到** |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樹仁路1號）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 口試40%：

（一）時間：原則5-10分鐘，依實際應答內容酌予彈性調整。

（二）內容包括：

教育基本認識(20％)、學科之專門知識(30％)、十二年國教知能與認識(10%)、學生輔導與管教知能(10％)、儀態與表達能力(10％）、專業精神與品德修養(10％) 指導學生對外比賽<縣級以上>績效(10%)。

二、試教60%：

（一）時間：10分鐘。（自進教室開始計時，9分鐘按短鈴聲，10分鐘按長鈴聲停止試教）

（二）教材、教具請自備（不提供投影機、銀幕及電腦等設備）。

（三）試教重點在授課內涵、學習興趣、控班管教與學生輔導能力。

拾壹、錄取及放榜：

一、各科正取人數依簡章公告，備取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三、依各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四、甄選結果預定於甄試結束後在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公告，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課)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或因減班取消代理(課)資格時，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五、放榜日期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附則：

一、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於公告日起1日內前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二、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1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3801215#20。

三、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9時前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公立暨健保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檢查，體檢表如未能於當日繳交可於7日內補繳）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期需更動，及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均不另個別通知，請自行留意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之公告。

**五、聘用期限：**

(一) **本次甄選輔導活動代理教師(長期代理，娩假暨育嬰留職停薪缺)，聘期依請假當事人實際分娩日翌日起(遇例假日順延，暫定113年9月28日)至實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止（原則自114年6月10日止）。**

(二)**本次代理教師(懸缺)原則上代理(課)期限依據所代理(課)缺額之期間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起薪)**。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理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理教師，其服務成績優良、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亦即於參加公開甄選時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類）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離島地區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領域、藝術領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理教師，其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行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不在此限。

(三)代理、代課教師代理、代課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六、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且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始予採計提敘。

七、本校代理(課)教師在聘約期間必須協助學校寒暑假、週末假日、第八節課後輔導及晚間課輔自習，並有擔任行政、導師、參與值週、帶隊參加比賽、交通導護及支援行政專案、計畫等義務或其他特殊需求，如：指導社團活動或擔任各項校內外競賽指導教師等工作。

八、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3年12月31日截止。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1個月書面通知校方，使得離職；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倘經上開各招考階段仍未錄取適當人員，則授權本校教務處與人事室確認招考時間後，上網公告招考事宜。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代理(課)教師甄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科別 |  | 招考別：第\_\_\_\_次招考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婚姻 | □已婚□未婚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相片處 |
| 現職服務單位 |  | 職稱 |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未持有 |
| 通訊地址： | 電　　話 | 日：夜：行動： |
| 電子郵件：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系科﹝組別﹞ | 起 迄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教育、專門學分（具第二款資格填） | 修習（資資培育）學校科目名稱 | 修 習 學 分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
| 教師登記（具第一款資格填） |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
|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
| 經歷 | 服務學校 | 專兼任 | 職稱 | 起訖年月日 | 備註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報考人簽 章 |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證件正本發還簽收 |  簽名 |
| 留存證件（本欄由審查人勾選） | □身份證影本 □切結書□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身障手冊□教師證書或教育及專門學分影本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申請查閱同意書 |
| 初審核章 |  | 複審核章 |  | 校長 |  |

|  |
| --- |
|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長期代理(課)教師甄試****甄　　試　　證** |
| 應甄職缺 | 科 | 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甄試編號（由本校填寫） | □具代理類科教師證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1次招考。□具代理類科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2次招考。□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參加第3次招考。甄試編號： |
| **姓　名** |  |

**一、甄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時\_\_\_\_\_分。**（由本校填寫）

**（應試者請於甄試開始前10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口試、試教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長期代理教師、長期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ＯＯ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為應徵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長期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

 此 致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長期代理教師、長期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甄試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甄試名稱 |  |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 應甄職缺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口試□試教 |
|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